

# 关于上海红杉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 月 7 日裁定受理上海红杉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红杉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黄思圆；联系电话：13918132805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虹口区庆阳路 79 号接待中心二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2 月 13 日